

## 洛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洛阳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

洛政通〔2021〕49 号

根据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诸葛镇等 2 个镇、司马社区等 4 个社区集体农用地 18.9159 公顷（其中耕地 15.3546 公顷、林地 2.56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76 公顷）、建设用地 9.1367 公顷、未利用地 1.2146 公顷。以上共计 29.2672 公顷，拟作为洛阳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之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地块 2：东至道湛街、西至用地界、南至韩村巷、北至福民巷；

地块 3：东至提架庄街、西至光武大道、南至用地界、北至司马光路。

### 二、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诸葛镇司马社区集体土地 2.049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9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81 公顷）；

拟征收诸葛镇西马社区集体土地 8.70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648 公顷（耕地 6.7452 公顷、林地 0.03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40 公顷）、建设用地 1.3574 公顷、未利用地 0.0856 公顷；

拟征收诸葛镇诸葛社区集体土地 5.93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191 公顷（耕地 0.91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45 公顷）、建设用地 4.8177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上庄社区集体土地 12.57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4823 公顷（耕地 5.7432 公顷、林地 2.52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10 公顷）、建设用地 2.9616 公顷、未利用地 1.129 公顷。

### 三、征收土地用途

用地批准后拟作为教育用地、住宅用地。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74.25 万元/公顷。以上两项综合补偿标准为 171.7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026.641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2853.552 万元、社会保障费用 2173.0896 万元）。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853.55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社区居委会，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173.0896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社区居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3. 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 六、其他事宜

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6022 室，电话：63088301）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 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社区及其居民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经开分局（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6019 室，电话：69660868）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